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54號

上訴人 莊榮吉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莊榮吉之量刑（第一審係論處上訴人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刑《累犯》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並對如何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上訴人前案同為肇事逃逸之公共危險案件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就上訴人本件犯行構成累犯予以加重其刑，不致牴觸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因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；以及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，依其犯罪情節及其前案紀錄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等各情，暨何以認上訴人於本案案發當時並無癲癇發作致意識喪失之情，而不能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。從形

01 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
02 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猶執其於本案案發當時可能癲癇發作
03 等情，而謂原審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違背上開解釋意
04 旨，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為不當云云，而據以指摘
05 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
06 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
07 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
08 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
09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
10 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

14 法官 江翠萍

15 法官 張永宏

16 法官 楊智勝

17 法官 林海祥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邱鈺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